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SJ03-2024

代替 Q/NESC JW03-2021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Standard for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illegal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2024-08-26发布

2024-08-26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2
4.1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	2
4.2 审计部.....	2
4.3 各部门、分公司.....	2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5.1 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3
5.2 责任追究范围.....	3
5.3 资产损失认定标准.....	6
5.4 责任认定情形.....	7
5.5 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8
5.6 工作程序.....	10
6 报告与记录.....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程图.....	13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符合 Q/NESC 21602—2020《管理标准编写规范》的要求。

本标准替代 Q/NESC JW03-2021《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适应性组织建设，调整公司责任部门及职责，增加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的责任追究的领导职责，将纪检部、办公室对责任追究的主要责任调整至审计部。

——调整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划分标准，细化责任追究处理方式中工作薪酬扣减标准。

——细化责任追究工作流程。

本标准主要起草部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媛、周娜

本标准校核人：刘晓峰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部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本标准 2021 年首次发布（Q/NESC JW03-2021），2024 年 8 月 26 日完成第一次修订（Q/NESC SJ03-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内容与方法、报告与记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办发〔2016〕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中能建股发审计〔2022〕330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电顾发审计〔2023〕375号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illegal 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上级单位和公司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3.2 资产损失 loss of assets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3.3 直接责任 direct responsibility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3.4 主管责任 supervisor's responsibility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3.5 领导责任 leadership responsibility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4 职责

4.1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

4.1.1 全面落实国资委、股份公司、中电工程有关责任追究的制度文件和工作要求。

4.1.2 审议公司责任追究职责范围内的责任追究处理意见。

4.1.3 审议公司直接管理干部的处理意见。

4.1.4 审议被处理人的申诉申请，形成复核决定。

4.1.5 研究其他与责任追究有关的重大事项。

4.2 审计部

4.2.1 贯彻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

4.2.2 拟定公司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4.2.3 受理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

4.2.4 组织开展问题和线索的初步核查、分类处置工作。

4.2.5 组织开展公司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公司直接管理干部的责任追究工作。

4.2.6 落实上级单位移交的或公司组织的责任追究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4.2.7 做好内部问题和线索移交工作，实时报告工作、定期报告工作、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报送等工作。

4.2.8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4.3 各部门、分公司

4.3.1 按照职责向审计部移送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

4.3.2 配合审计部开展问题和线索的查处工作。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5.1.1 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上级单位和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5.1.2 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具体包括“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5.1.3 坚持分级分层追责。按照企业资产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5.1.4 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1.5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委会同机构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5.1.6 公司应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构和职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公司设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设在审计部，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具体工作。

5.1.7 责任追究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按照企业资产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公司直接管理干部及员工的责任追究工作。

5.1.8 公司有关人员对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5.2 责任追究范围

5.2.1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 5.2 各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5.2.2 企业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a)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b) 对国家有关企业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企业未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对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d) 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未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e)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f) 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5.2.3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a) 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b)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c) 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d)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

e) 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f)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g) 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h) 未按规定对企业印信印章、资质证照进行管理。

5.2.4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a) 未按规定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评价，跟踪监督，客户信用恶化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b)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c)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管理失职或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d) 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e) 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f) 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g)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h) 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i)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5.2.5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a)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b)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或投标过程中伪造投标资质和业绩等方面资料，造成重大影响；

c) 违反规定，无序竞争或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d)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e)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f)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 g) 违反规定分包、未按规定管理分包项目等；
- h)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 i) 未按规定对工程物资、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 j) 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责任指标或同类项目。

5.2.6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a)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 b) 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 c) 设立“小金库”；
- d)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e)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f) 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 g)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违规支付、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 h) 违反中央或地方政策监管要求，违规承接地方政府相关债务，或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被监管领域；
- i) 未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或履行追索权力；
- j) 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投资有价证券、开展融资租赁、开展基金投资，导致价格不公允、资金逾期不能收回或投资损失等。

5.2.7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a)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 b)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 c)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 d)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 e)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 f)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5.2.8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a)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b)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c)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d)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e)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f)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g)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h)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5.2.9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a)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b)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c)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d)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e)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投资方案、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金额；
- f)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g)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h) 违规变更对赌协议条款或放弃对赌协议约定利益；
- i)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j) 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k)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l)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5.2.10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a)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b)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c)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 d)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e)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 f)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 g)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5.2.11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a)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 b) 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 c) 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 d)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e)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 f) 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 g) 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 h) 未按规定对应收租金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造成资产损失。

5.2.12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5.3 资产损失认定标准

5.3.1 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5.3.2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含）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3.3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5.3.4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5.3.5 企业存在以下情况，可认定为资产损失：

a)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 3 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由中介机构评估或企业根据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可认定为资产损失；

b)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可认定为资产损失；

c) 立案起诉期超过一年没有判决结果，由中介机构评估或企业根据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可认定为资产损失；

d) 违规担保致使代偿资金的，可认定为损失。

5.4 责任认定情形

5.4.1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5.4.2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a)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定；

b)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c) 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d)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e)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f)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5.4.3 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5.4.4 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5.4.5 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5 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5.5.1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具体如下：

a)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b)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c) 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d) 纪律处分。由纪检部门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e) 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5.5.2 公司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委会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a) 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 以下的绩效年薪。

b)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c)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

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5.5.3 以上薪酬结构是参照股份公司企业负责人相关薪酬办法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薪酬结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可以将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薪金（奖金）等性质等同于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的，按照本办法的比例计算应扣减的薪酬金额。

5.5.4 责任认定年度指的是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5.5.5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5.5.6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5.5.7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5.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a) 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b)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c) 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d)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e) 瞒报、漏报、谎报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f)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g)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5.5.9 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 a) 情节轻微的；
- b)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 c)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 d)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 e)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 f) 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 g)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5.5.10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 5.5.9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5.5.11 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资委批准。

5.5.12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5.5.13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5.5.14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5.6 工作程序

开展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参见附录 A 图 A.1）。

5.6.1 受理

5.6.1.1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对账销号管理。

5.6.1.2 公司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a) 国资委、审计署、股份公司、中电工程等上级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b) 公司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c) 公司审计、纪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移交的问题和线索；

d)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5.6.2 初步核实

5.6.2.1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5.6.2.2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a) 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b) 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c) 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d) 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5.6.3 分类处置

5.6.3.1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提出分类处置建议，经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5.6.3.2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a) 属于上级单位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公司按照要求组织报送；

b) 属于公司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公司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 c) 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 d) 涉嫌违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公司纪检部门；
- e) 涉嫌职务违法或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5.6.4 核查

5.6.4.1 公司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应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包括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财产损失程度，查清财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5.6.4.2 结合公司减少或挽回财产损失工作开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5.6.4.3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 a) 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 b) 查阅、复制被核查单位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 c) 实地核查实物资产等；
- d)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 e)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5.6.4.4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5.6.4.5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责任追究部门可请纪委会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5.6.4.6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5.6.4.7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被核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经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公司党委会会议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5.6.5 处理

5.6.5.1 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送达有关单位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5.6.5.2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股份公司及中电工程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股份公司申诉；公司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中电工程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5.6.6 整改

5.6.6.1 被核查单位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5.6.6.2 公司应在收到中电工程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工程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有关单位应在收到公司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审计部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表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1	Q/NESC SJ03——JL01	分类处置意见	核查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2	Q/NESC SJ03——JL02	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	核查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3	Q/NESC SJ03——JL03	责任认定报告	核查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4	Q/NESC SJ03——JL04	处理决定	公司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
5	Q/NESC SJ03——JL05	整改报告	相关部门/分公司	公司审计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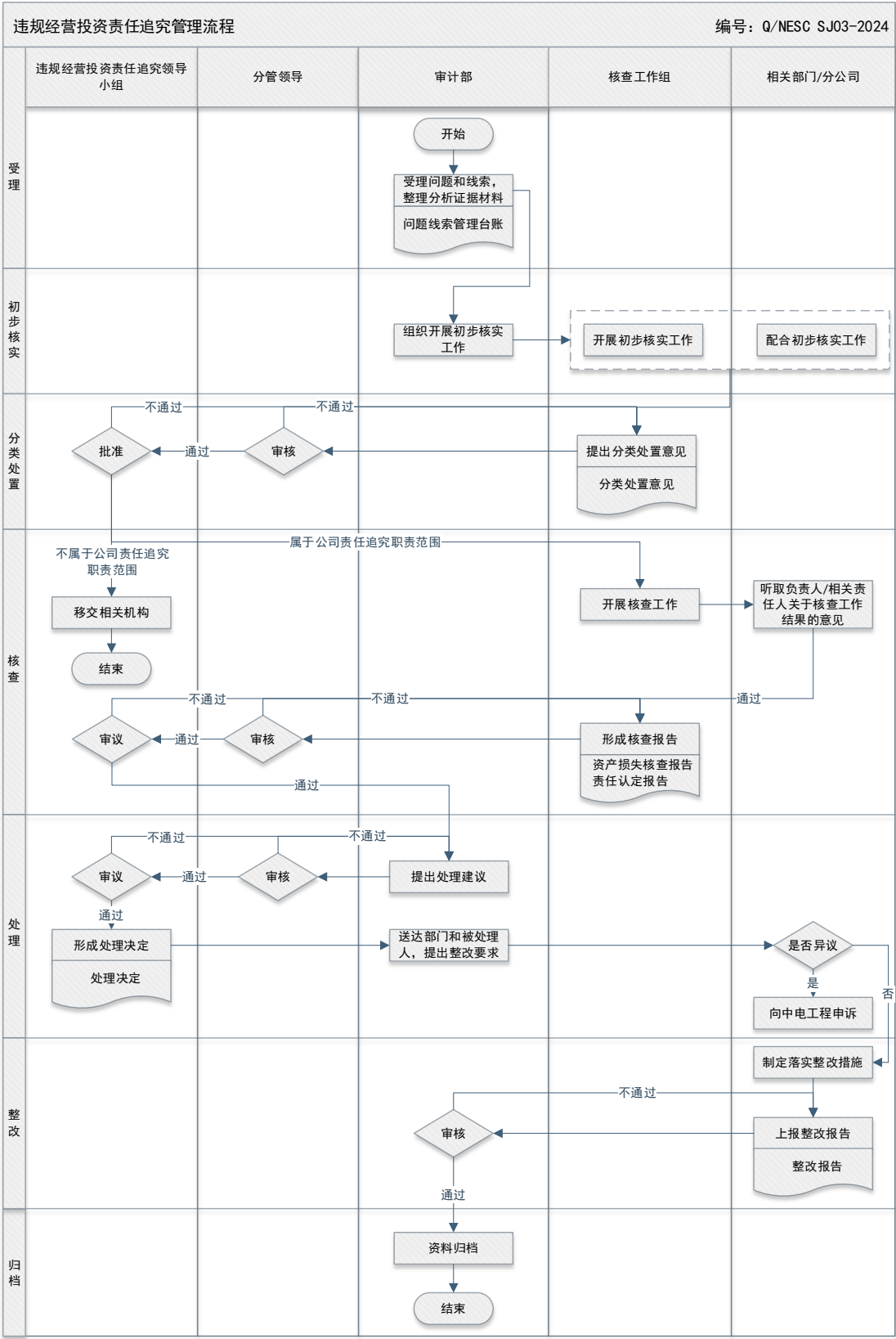


图 A.1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流程

Q/NESC JS03-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Q/NESC SJ03—20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